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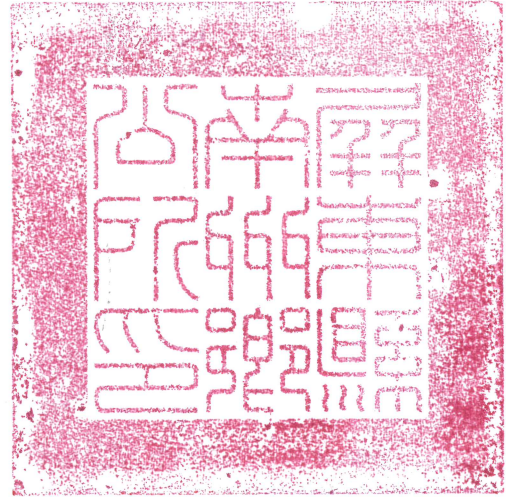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南州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屏南鄉社字第1130502985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屏東縣南州鄉春節及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條文第二、四、五、七、十條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地方制度法第32條。
- 二、屏東縣南州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3次定期會議決案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屏東縣南州鄉公所。
- 二、公告修正「屏東縣南州鄉春節及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條文
- 三、生效日期：自114年1月1日生效。

鄉長劉美吟 請假
秘書張逸皓 代行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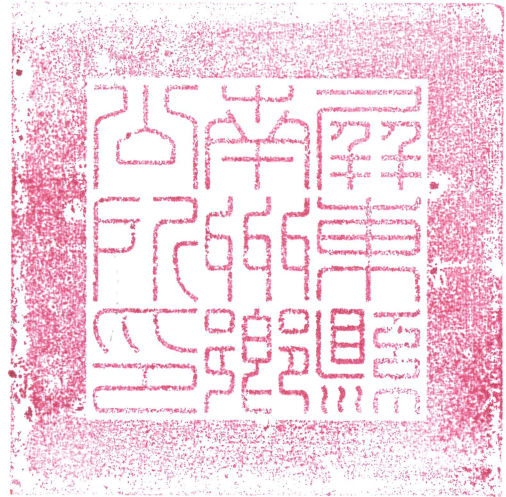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南州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屏南鄉社字第11305029852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屏東縣南州鄉春節及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條文第二、四、五、七、十條。

鄉長劉美吟 請假
秘書張逸皓 代行

屏東縣南州鄉春節及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

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敬老禮金發放對象，係指凡於該發放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，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且於春節及重陽節前設籍本鄉滿六個月以上者，即符合本自治條例實施對象。</p>	<p>第二條 敬老禮金發放對象，係指凡於該發放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，年滿七十歲以上且於春節及重陽節前設籍本鄉滿一個月以上者，即符合本自治條例實施對象。</p>	<p>本條修正擴大發放年齡範圍，增進鄉民福祉，同時提高設籍本鄉期間</p>
<p>第四條 敬老禮金發放標準如下：</p> <p>一、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至未滿七十歲之老人，每人發給新臺幣五百元</p> <p>二、年滿七十歲以上至未滿九十歲之老人，每人發給新臺幣一千元。</p> <p>三、年滿九十歲以上至未滿一百歲之老人，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千元。</p> <p>四、年滿一百歲以上之老人，每人發給新臺幣一萬元。</p>	<p>第四條 敬老禮金發放標準如下：</p> <p>一、年滿七十歲以上至未滿九十歲之老人，每人發給新臺幣一千元。</p> <p>二、年滿九十歲以上至未滿一百歲之老人，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千元。</p> <p>三、年滿一百歲以上之老人，每人發給新臺幣一萬元。</p>	<p>本條配合下修發放年齡標準。</p>
<p>第五條 敬老禮金發放作業程序如下：</p> <p>二、發放方式：</p> <p>(一)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至未滿九十歲老人之敬老禮金，由本鄉各村辦公處發放。</p>	<p>第五條 敬老禮金發放作業程序如下：</p> <p>二、發放方式：</p> <p>(一)年滿七十歲以上至未滿九十歲老人之敬老禮金，由本鄉各村辦公處發放。</p>	<p>本條配合修正發放對象年齡。</p>

<p>第七條 經登載造冊為受領敬老禮金者，如於發放日前已死亡或戶籍遷出本鄉，則不予發放。</p>	<p>第七條 經登載造冊為受領敬老禮金者，如於發放時已死亡或戶籍遷出本鄉，則不予發放。</p>	<p>做文字修正</p>
<p>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。</p>	<p>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。</p>	<p>修正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修正條文施行日。</p>

屏東縣南州鄉春節及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0 日屏南鄉社字第 10730577702 號令公布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7 日屏南鄉社字第 11230684101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0 日屏南鄉社字第 11305029852 號令修正

第一條 屏東縣南州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表達對老人之關懷，發揚敬老尊賢傳統美德，增進老人福祉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敬老禮金發放對象，係指凡於該發放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，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且於春節及重陽節前設籍本鄉滿六個月以上者，即符合本自治條例實施對象。

第三條 敬老禮金於每年春節前十四日及重陽節前十四日開始發放。

第四條 敬老禮金發放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至未滿七十歲之老人，每人發給新臺幣五百元
- 二、年滿七十歲以上至未滿九十歲之老人，每人發給新臺幣一千元。
- 三、年滿九十歲以上至未滿一百歲之老人，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千元。
- 四、年滿一百歲以上之老人，每人發給新臺幣一萬元。

第五條 敬老禮金發放作業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本所函文戶政事務所提供名冊及戶籍資料，作為認定及造冊標準。
- 二、發放方式：

(一)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至未滿九十歲老人之敬老禮金，由本鄉各村辦公處發放。

(二)年滿九十歲以上老人之敬老禮金，由鄉長或其指派人員至家中發放。

第六條 敬老禮金應由老人簽名或蓋章具領；如本人無法簽名或無印章，得以指印代替，並經二人在名冊上簽名或蓋章證明，亦生同等效力。

因故由家屬代領時，除需於名冊親自簽名或蓋章外，並註明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與老人之關係。但負責發放人員不得代領。

名冊中領取人冠有夫姓，而其蓋章未冠夫姓者，由發放人員加蓋職名章確認係屬同一人。

第七條 經登載造冊為受領敬老禮金者，如於發放日前已死亡或戶籍遷出本鄉，則

不予發放。

第八條 不符資格而受領敬老禮金者，本所不予發給，並追繳已受領之敬老禮金。

第九條 所需經費由年度預算支應。但財源不足時，得停止全部或一部之發放。

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